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坤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坤寶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禮讓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林慶忠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志鈺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18號

被 告 陳坤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坤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泰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泰安街與四維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四維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行人通過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行人林慶忠徒步行走在泰安路由南往行穿越該交岔路口，陳坤寶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之車頭因而撞擊林慶忠，致林慶忠當場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手部撕裂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膝關節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左側膝關節關節內游離體等傷害。嗣陳坤寶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肇事者前，即對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人，並進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林慶忠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 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坤寶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左轉時，沒有看到徒步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林慶忠，因而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當場倒地受傷，承認過失傷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慶忠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	證明其於前揭時、地徒步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遭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撞擊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光碟1片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(含行車紀錄器照片)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06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
07 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

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76條，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字第138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左轉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過失傷害罪嫌，依法應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於肇事後、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江炳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蔡雅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- 01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- 02 三、酒醉駕車。
- 03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4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-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6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7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- 08 。
- 09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10 暫停。
- 11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2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13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- 14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- 15 減輕其刑。